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做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询问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我们认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意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为 7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项，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分了解、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提名谭永良先生、杨银胜先生、王海先生、史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先治先生、韩海鸥先生、肖捷女士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先治（签字）：_____

韩海鸥（签字）：_____

肖 捷（签字）：_____

2017年4月13日